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周 貞 余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周貞余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01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
02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周貞余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04 償，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
05 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
0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9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
10 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
11 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
12 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
13 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
14 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
15 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6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財
18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
19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0 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職業工會，亦無從事營業活動，其自得
21 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2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3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債
24 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
25 97號（下稱新北司消債調卷）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該院
26 司法事務官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住居地位於桃園市平鎮區，遂
27 於114年6月11日裁定移送本院，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
28 調字第717號（下稱本院司消債調卷）調解事件受理在案，
29 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11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30 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
31 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

01 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
02 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3 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
04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6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4月16日為止之債權數
07 額，經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21
08 萬8,846元（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51至57頁）、富邦資產管
09 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21萬2,156元（見本院司
10 消債調卷第59至69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11 報債權額總額為37萬8,856元（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71至82
12 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2
13 6萬5,001元（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83頁）、台新國際商業銀
14 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42萬6,060元（見本院司
15 消債調卷第87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
16 為43萬7,758元（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89至97頁）、聯邦商
1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52萬8,265元（見本
18 院司消債調卷第101至10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9 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51萬5,325元（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
20 107至117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0
21 5萬2,210元（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119至125頁）、安泰商業
2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64萬729元（見本院司
23 消債調卷第127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24 債權額總額為31萬8,478元（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129至137
25 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52
26 萬410元（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139至149頁），遠東國際商
27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
28 （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國泰世
29 華銀行彙整金融機構債權表，其債權總額分別為152萬8,382
30 元、33萬5,023元、79萬6,362元（見本院司消債調卷第153
31 頁），以上合計1,617萬3,861元。

01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2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3 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
04 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見新北司消債調卷第10、28
05 頁，本院卷第57頁），顯示聲請人名下除友邦人壽保單1份
06 外（依聲請人陳報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記載，現值為5
07 萬5,775元），別無其他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
08 陳稱要接送國小三年級之子女上下課並照顧年邁婆婆，現於
09 心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半日行政人員，每月薪資約1
10 萬2,000元，並提出工作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33頁），
11 然該金額已低於勞動部公告114年度每月最低工資2萬8,590
12 元，審酌聲請人現年48歲（00年00月生），為有工作能力之
13 成年人，依通常情形應認其有取得基本工資之勞動能力，且
14 聲請人並未提出其婆婆有何因病需專人照顧，及子女有何須
15 由聲請人接送上下課必要之證明，為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
16 償，應可期聲請人得尋覓至少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之工
17 作，是本院仍以2萬8,590元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
18 收入計算。

19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20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2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3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24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5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6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7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7,000元（見本院
28 卷第43頁），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
29 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即2萬122元，自可准許。

30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餘額為1萬
31 1,590元（計算式：28,590－17,000＝11,590）可供清償債

01 務，縱以其每月所餘1萬1,590元清償債務，至少需116年始
02 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16,183,861 \div 11,590 \div 12 \doteq 116.4$ ），
03 衡諸其友邦人壽保單之契約生效日為112年2月5日，保險金
04 額200萬元（本院卷第57頁），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應屬有
05 限，亦難以清償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故以聲請人之收入及
06 財產狀況，可認其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
07 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08 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
09 清理債務。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
11 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
12 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
13 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
14 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15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6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17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18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19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黃忠文